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v109.09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次辦理抵免，之前共已抵免 學分)

序號	已修讀科目名稱(需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擬抵免科目(需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專已門採學計分為	系所主管初審意見	簽章	師培中心複審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於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再送就讀系(所)主任簽章，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辦。 3. 通識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就讀系(所)承辦人	就讀系(所)主任(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